

第八节 乐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乐平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于1991年6月,由民政局代管。履行“代表、服务、管理”3种职能。1996年11月从民政局分出,独立办公。

乐平市党政领导机关十分重视残疾人事业,于1993年5月成立乐平市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任组长;1997年更名为乐平市人民政府残疾工作协调委员会,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

代表大会 乐平县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6月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81名,特邀代表2名,其中残疾人代表41名。会议选出执行理事会理事、副理事各1名。此次会议后,各乡镇相继成立了残联组织,共设专职工作人员33名。行政村成立残协。

康复工作 1991年8月,县政府成立残疾人康复工作办公室,由民政、教育、卫生、残联负责人组成。至2000年底,全市已有6759名残疾人得到康复治疗 and 训练,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3858例,儿麻矫治手术1493例,肢残矫治手术497例,176名聋哑儿童接受语言训练,矫治弱视儿童94名,培训智残儿童及家长247名,肢残系统康复训练394名。为残疾人供应用品3325件。

残疾人教育 1991年至2000年,对全市780名残疾儿童实施义务教育,205名残疾儿童随班就读,435名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创办弱智儿童辅导班1个,聋儿语训班1个,入学残疾儿童有98名。10年来,全市聋哑弱智儿童入学536名,城市和农村入学率分别超过80%和60%。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36期,培训成年残疾人1423名。

残疾人就业 1991~2000年,全市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959名,个体从业5996名。1999年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以来,各单位又安置了77名残疾人就业,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30余万元。

残疾人扶贫 全市10350名残疾人解决了温饱,9436名残疾人脱贫,其中有527名特困残疾人通过最低生活保障线、定期定量补助和集中供养等措施解决了温饱。

第九节 乐平市个体劳动者协会

机构设置 乐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于1984年,归口工商局管理。下设17个基层分会(太平桥、城东、城西、城北、西市、大市场、车船、城郊、镇桥、礼林、接渡、众埠、高家、乐河、涌山、双田、塔前),会员6802户(其中个体户6659户,私营企业143户),机关工作人员20人。

创办经济实体 1993年个协机关为充实活动经费,租用3幢楼房,办起了1个融旅馆、发廊、酒家、舞厅、幼儿园、批发经销部为一体的经济实体,当年创利11万元,上交税收2万余元。所得利润多数用于会员福利事业,中国个协生产经营指导部李晓卯等曾专程来乐平对个协创办经济实体的做法进行为期2天的实地考察。

公益事业 个协会会员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多次捐款捐物用以救灾、扶贫、敬老、帮助贫困学生上学。会员叶青、邹建民分别捐巨款支援校舍建设,影响很大。

维权活动 个协组织成立保安队,协助公安局维护市场治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还通过法律手段及时解决侵害会员权益的问题,有效地保护了会员人身权利,避免了会员不应有的经济损失。